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：00~2：00

二、地點：本校校長室

三、主席：陳俊明校長

記錄：范敏華老師

四、報告及討論事項

※議題一：檢討 102 學年度課程計畫執行情形。

決議：針對 102 學年度課程計畫全校執行情形，委員全數通過符合本校規劃。

※議題二：提交 103 學年度課程計畫。

決議：全數已通過，請各學年主任收齊各科課程計畫之紙本及電子檔，交回教學組。

※議題三：討論 103 學年度協助行政教師減課人員事項。

說明：本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建議修訂如下：

（一）不分學校規模，採固定節數，導師 16 節、科任教師 20 節。

（二）兼任行政職務者，建議依學校規模，採級距內固定節數方式辦理（建議依各級距現行授課節數之中標減授 2 節）：

班級數		12 班以下	13-18	19-24	25-30	31-36	37-48	49-60	61 班以上
主任	現行規定	8-10	7-9	6-8	5-7	4-6	4-5	4	4
	建議修訂	<u>7</u>	<u>6</u>	<u>5</u>	<u>4</u>	<u>3</u>	<u>2</u>	<u>2</u>	<u>2</u>
組長	現行規定	16-18	15-17	14-16	13-15	13-15	12-14	11-13	10-12
	建議修訂	<u>15</u>	<u>14</u>	<u>13</u>	<u>12</u>	<u>12</u>	<u>11</u>	<u>10</u>	<u>9</u>
協助行政教師	本府挹注	<u>每校每週 4 節</u>	<u>每校每週 6 節</u>	<u>每校每週 8 節</u>	<u>每校每週 10 節</u>	<u>每校每週 12 節</u>			

（三）為維持教學品質並力求均衡，組長由級任教師兼任者，其授課節數建議由現行規定「依級任教師授課節數，酌減 2 至 4 節」修訂為「依兼任組長授課節數減授 2 節」。

2. 依據桃園縣政府 101.03.15 府教小字第 1010047188 號函修正「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」修訂事宜會議紀錄。本校協助行政教師減課總節數為 8 節。

決議：本校協助行政教師減課八節經討論後由 103 學年度六年級學年主任、教學組長及躲避球隊教練各一節，共八節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六、散會

教學組長：

**教學組長 范敏華**

教務主任：

**教務處代理主任 宋鴻營**

校長：

**富岡國民小學 校長 陳俊明**